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牟科工信〔2021〕103号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中牟县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

县属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牟县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推动技术、人才、资金、项目、政策、市场等创新要素向产业汇聚，推动中牟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及经营场所均在中牟县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不支持项目补贴。

第四条 所涉及项目以认定文件及上级支持经费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涉及政策与区级政策不一致的，以区级政策为准。项目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励和资金扶持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补贴；同一级别平台不重复补助。

第五条 对获批省级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企业，按照省拨付经费给予1:1配套支持。

第六条 支持企业承担各级科技创新项目，列入国家、省、市级重大及 30 万元以上科技项目，按照上级支持经费 50% 的比例给予奖补，从县级科技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支持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企业研发机构，对整建制迁入我县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在我县注册成立分站（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研发平台，按照郑州市奖补政策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研发平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型研发机构增加奖励 50%。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全部奖励、补贴等，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在享受本实施办法中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措施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